

公司代码：600516

公司简称：方大炭素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大炭素	600516	ST方大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安民	张爱艳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11号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11号
电话	0931-6239106	0931-6239195
电子信箱	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	fdts730084@fangdacarbo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炭素行业属于基础原材料产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炭材料在很多领域是任何金属和非金属材料都替代不了的特殊材料，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机械制造、航空航天、风能太阳能核电新能源等领域。炭素制品根据生产工艺大致可分为石墨制品、炭制品、炭素新材料和其他炭素产品四大类，其中石墨制品主要包括石墨电极、特种石墨。

2022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力争到2025年，钢铁工业基本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资源供应稳定、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全球

竞争力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业集聚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钢铁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工艺结构明显优化，电炉钢产量占粗钢总产量比例提升至15%以上。中长期来看，随着电炉钢在国内的稳步发展，石墨电极需求将持续上行，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中国炭素行业协会于2019年9月正式实施了《T/ZGTS001—2019 炭素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并在2021年按照国家工信部要求制定下发了《炭素制品制造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方法》，炭素行业集中度将有望进一步提高。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公司主要从事石墨及炭素新材料的研制、生产与销售。产品有石墨电极、高炉用炭砖、电解铝用石墨质阴极炭块、特种石墨制品、核电用炭/石墨材料、石墨烯及其下游产品、超级电容器用活性炭、锂离子电池用高端石墨负极材料、碳纤维、炭/炭复合材料等炭素新材料产品。主导产品石墨电极的下游行业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弧炉炼钢、矿热炉冶炼黄磷、磨料及工业硅等行业，其中电炉炼钢需求最大。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生产的等静压石墨产品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太阳能光伏、模具加工、核能、冶金、石油化工等众多领域。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8,502,948,253.96	19,235,471,109.23	-3.81	18,476,165,74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64,688,049.15	15,583,961,058.60	-5.26	15,033,923,961.90
营业收入	4,651,772,746.11	3,539,172,251.49	31.44	6,750,905,18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4,595,183.21	547,458,328.20	98.11	2,016,201,31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4,087,826.45	384,315,360.09	101.42	1,802,658,22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44,166.75	579,183,207.12	-106.53	4,399,908,313.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5	3.58	增加3.57个百分点	1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4	107.14	0.53
稀释每股收益	0.29	0.14	107.14	0.53

(元/股)				
-------	--	--	--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30,412,386.20	1,433,758,164.27	1,204,277,543.46	1,083,324,65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858,572.65	368,254,733.54	371,301,658.19	211,180,21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7,223,959.15	320,344,094.03	235,035,371.33	81,484,40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0,236.83	540,722,401.14	-73,650,644.51	-554,016,160.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9,5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4,49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 有限公司		1,524,413,321	40.05	0	质押	903,354,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121,086,377	199,238,354	5.23	0	未知		未知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677,804	0.91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08,381	0.82	0	无		未知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554,480	0.59	0	无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35,014	20,946,675	0.55	0	无		未知
方威		18,480,200	0.49	0	无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34,031	0.37	0	无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89,900	12,553,653	0.33	0	无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22,124	0.32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方威先生为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自然人股东方威先生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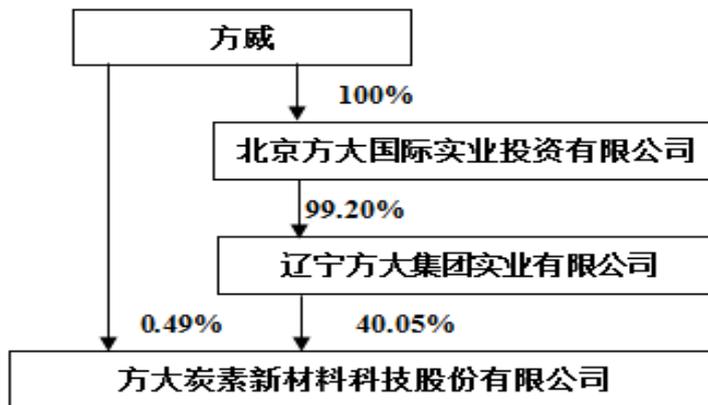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能源转型政策，积极顺应炭素市场新变化，妥善应对疫情波动不确定因素冲击，以变应变抢抓下游市场需求好转、石墨电极产品价格上升等市场机遇，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继续保持和发挥科研及质量体系、生产技术水平、先进的设备、可持续发展等多项优势，充分发挥灵活的体制机制优势，

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及降本增效工作，发挥销售龙头作用，精准发力创效益，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石墨炭素制品 19.63 万吨（其中：石墨电极 16.93 万吨，炭砖 1.93 万吨），生产铁精粉 45.28 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 465,177.27 万元，同比增长 31.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459.52 万元，同比增长 98.1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